

衛生局 2024 年 5 月 3 日消息

衛生局接獲 1 宗新冠病毒群集性感染報告

衛生局今（3）日接獲 1 宗新冠病毒群集性感染報告，具體如下：

患者是位於澳門提督馬路的幸福安老院 2 名院友及 1 名員工，1 男 2 女。

上述患者於 5 月 1 日起出現發熱及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全部患者進行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檢測，結果均呈陽性，初步判斷由新冠病毒感染引起群集性感染。所有患者目前情況穩定，無需留院，無重症或其他嚴重併發症情況。衛生局會密切監察和跟進感染或未感染人士的健康情況，有關場所已按既定指引加強執行清潔消毒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等感染控制措施，並嚴格實施患病人士隔離的規定。

此外，衛生局亦會因應不同情況安排醫護人員採取例如遠程門診或派出外展醫療人員等支援措施，為院舍內的重症高風險人群提供適切醫療服務，進一步紓緩院舍工作人員的照護壓力，儘早為感染者提供所需治療，以降低重症和死亡的風險。值得指出的是，抗新冠病毒藥物的治療可阻斷病毒複製，長者和患有嚴重慢性病人士屬重症高風險人群，感染新冠病毒後 5 日內服用抗病毒藥物，可有效降低重症及死亡發生的風險。建議該人群出現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新冠症狀時，及時進行抗原檢測，陽性者儘快到醫院和衛生中心就診，以便及早獲得抗病毒藥物，並提醒居民，為減少患上新冠或其他上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應採取以下措施：

1. 每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2. 及時接種建議的新冠疫苗；
3. 確保自己及家人睡眠充足，飲食均衡以及勤做運動；
4.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
5.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用紙巾包好痰涎及分泌物，放入有蓋的垃圾桶內，及儘快洗手；沒有紙巾時應用肘部掩住口鼻，而不應用手掌掩住口鼻；
6. 保持空氣流通及良好的環境衛生；
7. 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
8. 凡有感冒病徵、需要照顧病人及進入醫院及診所的人士，都應戴上口罩；
9. 如有不適，及時就診及留在家中休息，若症狀加重必須儘快就醫。